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94 年 05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4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4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4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4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3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3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術與行政主管遴選要點之規定,訂定流通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主任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

系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第三條 (候選人產生方式)

本系專任教師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者,均得登記為候選人。

非本系教師須具教授或一年以上副教授資格,並經本系教師三人以上聯名推薦,始得為候選人。

候選人不足二人時,則以本系全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候選人。

第四條 (任期)

系主任採任期制,以一任二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之,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任滿屆滿卸職、任期中出缺)

系主任應於屆滿前四個月組成系主任遴選小組,辦理系主任遴選事宜。系主任於任期末屆滿前因故離職,由校長指派資格符合之教師代理,並依本要點辦理遴選事宜。

第六條 (遴選小組)

系主任遴選小組由本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推選本系專任教師三名組成之，執行下列事項：訂定遴選作業日程表、公開徵求系主任候選人、審查候選人資格、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前項相關作業應於系(科)主任卸任二個月前完成。

第七條 (投票)

系主任之遴選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為之。推舉二至三名報請院長轉陳校長圈選。

第八條 (訂定及修正)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